

立法會CB(2)681/10-11(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四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LM 433/2009 to HAB/C 2/1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594 5646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24 3348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經辦人：黃少健先生)

黃先生：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於 2009 年 10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

蒐集和管理博物館藏品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會於 2009 年 10 月 5 日討論以上事項，我們附上有關蒐集和管理博物館藏品的質素保證審查的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

民政事務局局長

(柯恒達 代行)



2010 年 12 月 24 日

連附件

副本送交：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經辦人：吳志華博士) (傳真：2696 4691)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 有關蒐集和管理博物館藏品的 質素保證審查

#### 目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服務質素檢定組（檢定組）會於二零零八年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和管理進行內部審核，本文件旨在闡述有關審查的結果，以及在採購和保存歷史文物與藏品方面加強監控的措施，以供委員參閱。

#### 背景

2. 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概述康文署在蒐集文物和管理博物館藏品方面的機制和改善措施，並答允提供檢定組於二零零八年就文物的蒐集和管理進行內部審核的結果摘要，以及所推行的各項改善措施，以供委員參閱。
3. 康文署現時管理 14 所博物館、香港電影資料館、兩所文物中心，以及藝術推廣辦事處（以下合稱為「博物館」）。為籌辦公眾節目供市民大眾欣賞，博物館不時會以購買及／或接受捐贈的方式蒐集文物和藝術品，以增加其館藏。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博物館藏品的總數為 1 247 988<sup>1</sup>項，其中 91.29%及 7.25%分別通過接受捐贈和購藏方式蒐集，餘下的 1.46%則來自其他途徑。自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起，每個財政年度用於蒐集博物館文物的實際開支約為 529 萬至 975 萬元不等。按來源劃分的博物館藏品數目分項數字列於附件。
4. 由於採購文物的工作涉及質素評估而非純粹價格比較，《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規定的一般報價和招標程序並不完全適用。因此，

<sup>1</sup> 藏品不包括在香港境內出土並存放於古物古蹟辦事處轄下中央古物收藏室的考古文物。

當局特別為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制訂了一套《文物及公眾節目採購程序》（“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Artefacts and Museum Public Programmes”）（程序）。

5. 在檢討程序的實施情況後，檢定組大致上滿意博物館遵從有關程序的情況，並提出了若干意見和建議，以便博物館採取措施在蒐集文物方面作進一步改善。檢定組的主要意見和建議撮述如下：

- (a) 曾有數次情況，參與蒐集工作的人員未有適當申報利益；
- (b) 關於擬蒐集或獲捐贈的文物的借存契約／收據，其簽署、監管和記錄工作有時未夠嚴謹；
- (c) 博物館在聘請專家顧問就擬蒐集項目作出評估時，做法各有不同。由於某些專門範疇的專家顧問人數有限，因此未能以隨機抽樣方式邀請專家顧問給予意見；另一方面，亦有博物館邀請的專家顧問人數多於規定所需；
- (d) 各博物館對擬購藏項目的價值有不同詮釋，以致在申請批准蒐集有關文物時工作有所重複，或向職級高於規定的人員提出申請；
- (e) 在蒐集文物的過程中，部分議價工作並非由適當職級的人員進行，有關程序也缺乏適當記錄；
- (f) 關於暫時存放於博物館內等待評估的藏品，並非經常註明借用期<sup>2</sup>；以及
- (g) 博物館在接受捐贈時做法各有不同，有時沒有嚴格遵從有關接受捐贈的既定工作流程，例子包括負責人員按照蒐集程序等其他指引接受捐贈，以不同方式處理從其他途徑轉

<sup>2</sup> 「借用期」指經賣家與博物館雙方同意，把有待評估的項目暫時存放在博物館的時間。

交的捐贈項目、沒有把發出感謝信和婉拒信視作慣常安排、捐贈項目並未附有捐贈表格／捐贈契約等。

### 實施建議

6. 因應檢定組的報告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當局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已提醒博物館，所有參與蒐集工作的人員均須適當地申報利益；
  - (b) 博物館已設立制度，由博物館的高層人員查核及確保程序上的規定獲得遵守。博物館人員須按有關情況，妥善簽署、保管和記錄借存契約／收據。
  - (c) 已提醒博物館須嚴格遵守有關程序，包括須向適當職級的授權人員申請蒐集文物；
  - (d) 已提醒博物館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輪流邀請博物館專家顧問，並須按照正式程序由適當職級的人員進行議價。議價過程須有詳細記錄和存檔；
  - (e) 暫時存放於博物館的文物，其借用期應該明確列出。如蒐集項目被否決，須正式向首長級人員提交報告，以供省覽。所有文件均須妥為存檔；
  - (f) 博物館的高層管理人員應定期進行查核，確保接受捐贈的相關工作均遵照程序辦理。當局亦已提醒負責人員須妥善處理捐贈表格及契約；
  - (g) 檢定組須於 18 至 24 個月內進行跟進審查，評估博物館推行有關措施的情況，以及檢討文物修復組的工作程序（由於文物修復組負責支援博物館進行藏品修復工作，亦須處

理藏品項目)；

(h) 檢定組亦須每 6 個月就博物館藏品進行突擊檢查；以及

(i) 年度盤點及突擊檢查的程序載於《博物館運作手冊》(“Museum Operation Manual”)，負責人員須為有關博物館的總館長／館長或同等職級的人員。進行盤點及突擊檢查時，須根據藏品登記冊進行實物檢查。

7. 不過，要指出的是，在本港出土並存放於中央古物收藏室的文物，與博物館的藏品的管理方式並不相同。在香港出土的古代遺物<sup>3</sup>受《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規管，根據該條例，這些遺物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博物館藏品一般是通過購藏或接受捐贈的方式蒐集得來，而古代遺物則是透過考古發掘所得或在進行田野工作時發現的，並收藏於中央古物收藏室。該收藏室由康文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管理，在登記、內部提取、外借、突擊檢查及儲存管理方面均有既定程序，確保該等出土文物得到妥善保管及處理。因此，上文所述有關蒐集和管理博物館藏品的程序，並不適用於該收藏室的藏品。

## 總結

8. 康文署一向致力確保以最佳方法保存及管理博物館的藏品。博物館的管理人員會繼續與檢定組緊密合作，監察博物館遵守《博物館運作手冊》及有關程序的情況，並會定期檢討這些程序，確保在蒐集和管理博物館藏品方面的監控工作達致最佳成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sup>3</sup> 古代遺物指一八零零年前人為製作、塑造、繪畫、雕刻、題寫或以其他方式創造、製造、生產或修改的可移動物體(不論是否已於一七九九年後予以修改、增補或修復)，以及化石的遺存或壓痕。

附件

康文署轄下博物館藏品的分項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博物館	現有藏品數目			總計
	捐贈	購藏	其他	
<b>I. 藝術博物館組</b>	7,434	8,233	0	15,667
包括香港藝術館及茶具文物館				
<b>II. 歷史博物館組</b>	61,755	27,022	16,629	105,406
包括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孫中山紀念館、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李鄭屋漢墓博物館及羅屋民俗館				
<b>III. 文化博物館組</b>	59,993	29,843	1,544	91,380
包括香港文化博物館、三棟屋博物館、香港鐵路博物館及上窰民俗文物館				
<b>IV. 科學館組</b>	77	1	0	78
包括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				
<b>V. 香港電影資料館</b>	1,010,069	25,388	0	1,035,457
總計(博物館) :	129,259	65,099	18,173	212,531
總計(電影資料館) :	1,010,069	25,388	0	1,035,457
總計(博物館及電影資料館) :	1,139,328	90,487	18,173	1,247,988
所佔比率 :	91.29%	7.25%	1.46%	100.00%